## 其他要求

#### 1、工期和质保期:

工期: 20个日历日。

质量保修期: 1年

## 2、施工质量和验收标准:

- 1、工程竣工后,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2、质保期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执行;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标准限优于国家、 行业规范标准人,按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标准执行。

# 3、工程材料要求:

- (1)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达到国标品质并在报价单中标注品牌、等级、规格型号等;
- (2) 材料进场时应同时出具出厂合格证、厂家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环保证明等,由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审验。

## 4、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 (1) 进场前施工单位负责人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需要实施的施工范围,不得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2)工程量请供应商自行去现场勘察确,了解施工部位,充分考虑每一项施工时所应该或必须采取的措施费用。
- (3) 废旧设备拆除后,所有施工范围内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至院外,包含渣土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
- (4) 现场施工后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须满足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5) 施工现场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

本说明未尽事宜请供应商按现行国标,省市规定完善,成交后如因规定调整造成风险由供应商承担。